###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,名稱

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,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,提升教育水準,以培養優秀人才,貢獻國家 族群,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,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,且為國 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獎助學金:

#### (一) 學業成績:

- 1. 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;三年級以上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·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· 高中(職)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4· 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,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#### (二)傑出表現:

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各級成績標準如下:

- (1) 中級: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- (2)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- 1· 参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,獲得下列個人或團 體獎項:
  - (1) 縣(市)級:前三名。
  - (2) 全國級以上: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,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,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:

- (一)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,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,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,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,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,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#### 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:

- (一)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,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;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,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以傑出表現申請者,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,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:

- (一)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三)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- (四)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,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影本一份。
- 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,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,並由本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,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,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,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:

- (一)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 監事。
- (三)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 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,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 配名額及金額。
- 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,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- 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,並以書面 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:
- (一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,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#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	` ;	基	本資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申	請日期	:113	年	月	日(務必填寫日期)
申	諺	E T	人										申請文件
出	生	日	期	年	月	日	族	別					₹附 <u>正本</u> 1份
身分	分證	至字	號									申請 112 <sup>夏</sup>	青表 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
户	籍	- ±h, -	地址	臺南市		品	里	粦	<b>3</b> 正	8(街)	•		附影本1份
	114					段	巷	弄	號	樓		戶籍	<b>手謄本或戶口名簿</b>
				□同户籍		_	_	ale a					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
通	訊地址		址		市	品	里	粦		各(街)		或指	定帳戶)
						段	巷	<u>弄</u>	. 號	樓		-	求檢附1份(無則免)
連	-			住宅:(	)			-機:					· 表現證明
就 (請		•											、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5書 1 (非本人帳戶)
(萌	埧	至1	<b>町</b> )	(112 學年度	<b>至</b> 2 學 t	担任級別)	學業月	七结	(百分:	制分數)			5音 1(非本入帐户) 5書 2(本人帳户聲明書)
年	級	Ł	別	(112 + 1 )	A1 = T )	y1   **×*/1)	李 無 總 平			M 7 50		07 W.D	
貳	`	區。	公所	初審項目	(請務》	<b>公核對申</b> 言	請人文件立	<b></b> <b>连</b> 填寫初	審結果,	符合打	V,不	符合打	· X; 不須查核免註記)
序				審核項目							初審 結果	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申	/請	請人現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									- 承	
2.				具原住民身					:校之在≆	音學		辨	
		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							人人	
		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□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;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□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□【京九(型)】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課	
3.												長	
		□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□【大學(專)】修習學分達 16 學分,且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,但											
			76.1 1		.,,,,	不得低於							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申請人符合之項目) □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中級								▶達 90 分	以上		品	
		或中高級以上: 取得。										長	
		□【参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,獲得個人或團體 獎項】縣(市)級: 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									
			<b>大・</b> 方	( <b>1</b> )\\\ \\\ \\	火	<u> 一和</u> ;	<b>人王四次</b>	<b>以工</b> 剂。	<b>八石 以</b> 刊	(文			
		<b>兹</b> 向 此抗		南市政府	領迄1	12 學年)	度第2學	期原住	民獎助學	金款新	臺幣	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											
領		身分證字號:											
據		户籍地址:											
				聯終雷									

備註: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

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### 切 結 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	申請之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	所核撥之款項,因本人
□郵局帳戶遭凍結□無郵局帳戶	之原因,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
帳戶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	責任,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 (郵局 700) 同立書人					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					
戶名							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/非郵局須扣繳手續費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## 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/同指定帳戶人免重覆填報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: 身分證字號:

受款帳戶人: 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 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

# 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一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	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
姓名相同,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	<u>。</u> 確
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	作為領取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臺
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	核撥款項之用,如有不實,願負
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切結書為	為證。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### 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: 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 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